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p>批 示</p>	<p>1. 請根據各系單位修正紀錄。 張新 0629</p>
<p>簽 擬</p>	<p>一、檢陳本院105年6月16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報告案1、2、提案7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三、提案1、4、5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p> <p>四、提案2依決議，請提案系所辦理後續簽核事宜。</p> <p>五、提案6依決議，提下次院務會議審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行政組員 黃怡晶 105. 6. 16</p> <p>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郭博州 105. 6. 16</p> <p>副校長 楊志強 0628</p> <p>主任秘書 林耀聖 0628</p> </div>

<p>會 簽 意 見</p>	<p>教務處、人事室 課務組 (提案2) 105. 6. 24 林冠好 (提案4) 105. 6. 26</p> <p>秘書 嚴素娟 105. 6. 27 秘書 柯志平 105. 6. 27</p> <p>收發文號： 教務長 周志宏 105. 6. 24</p> <p>秘書組 組長 呂錦玲 105. 6. 24</p> <p>1. 提案3「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論文(專題)學位口試實施要點」建議依本校母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訂明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規範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2. 提案5「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5條第四款及第7條第四款建議依本校母法第六點規定明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另「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請會本校進修推廣處。</p> <p>3. 提案1、3、5奉核後影送本組存查。</p>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關於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昨日校教評決議為：
 - （一）將訂定三年始能升等之條件。
 - （二）未來升等送外審限國立大學老師。
 - （三）關於出版相關規定，除申請 ISBN 之外，須經國家圖書館送存程序。
 - （四）未來學校圖書館會購買學術倫理掃描軟體，送審人須檢附檢核通過證明。
- 三、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為本院教師評審票選委員會選舉投票日，竟請各系所師長踴躍至所屬系所辦公室投票；另外今明兩天為全校性會議各項各類選舉投票日，亦請各位師長踴躍投票。
- 四、6 月 22 日(三)上午 10:00 本院將與各系所主管及相關師長拜訪台大文學院。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6 人文藝術季活動說明。
說明	一、 2016 人文藝術季活動時間為 4/26-6/6。 二、 本次共辦理： (一) 講座：學生辦理 6 場、系所辦理 17 場。 (二) 工作坊 5 場。 (三) 靜態展覽 3 場。 (四) 影展 6 場。 (五) 手作市集 3 場：校內 2 場、校外 1 場。 (六) 有獎徵答 2 場。 (七) 學生表演競賽 1 場。 (八) 寫生活動 1 場。 (九) 音樂會 3 場。(含野餐音樂會) (十) 研討會 2 場。 三、 感謝各系所師長同仁指導與系學會同學大力協助辦理，活動圓滿成功。
決議	感謝各系所的協助，明年度人文藝術季將更早開始籌辦，並加強籌備期各系所間的討論以及宣傳。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進度說明。
說明	一、 期程說明： (一) 簡報繳交：6/17 (二) 發表日：6/21 (三) 修改後全文繳交：10/28 (四) 出版日：12 月底(視篇數而定) 二、 本次共收 35 件，通過發表共 29 件，分為口頭發表 20 件、海報發表 9 件。 三、 檢附：本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議程，如附件。
決議	一、 敬請各系所主任、老師多加鼓勵學生參與本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二、 評論人資料將於會議前寄送予各主持人，以利介紹。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提請討論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實施辦法(草案)」。
說明	一、經本系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提請討論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一、經本系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本次主要修訂內容為將原設置委員 11 人修訂為 11-15 人。修訂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修訂藝設系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中關於畢業生離校須繳交本系精裝本論文之冊數。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5.6.7 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 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會議紀錄如附件 3。
辦法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系 104 年 10 月 13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會議紀錄如附件 1-1，原條文如附件 1-2，修正條文如附件 1-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實施。
決議	一、該條文與其會議決議之文字請確認是否符合。 二、尊重系所之修正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及 EMBA 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系碩士班及 EMBA 在職專班修業辦法業經本系 104 年 10 月 13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會議紀錄如附件 1-1。 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原條文如附件 1-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1-4。 三、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及 EMBA 在職專班修業辦法原條文如附件 1-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1-7。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實施。
決議	一、碩士班及 EMBA 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期中「新指導教授簽名」欄位中(尚未確定者得不填寫)之文字建議再研議。 二、尊重系所之修正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說明：</p> <p>(一)各系(所、中心)、學院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門檻之 SOP 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中心)級：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2. 院級：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p>(二)各系(所、中心)、學院應針對新聘專任教師訂定聘任、升等及評鑑門檻，且新聘專任教師聘任門檻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院級新聘門檻最遲須提 105.1.12 校教評會備查)，將自 104 年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另新聘專任教師之升等門檻應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院級升等門檻最遲須提 105.6.14 校教評會備查)，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p> <p>二、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5 月份臨時行政主管會報會議修訂本作業規定，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三、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 2。</p> <p>四、各系所意見修正意見單彙整表，如附件 3</p> <p>五、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草案)制定之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附件 4：本校三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一覽表。 (二)附件 5：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一覽表。 (三)附件 6：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四)附件 7：本校系級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級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次討論修正如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 鑒於各類藝術展演場地之差異性，建議由音樂系、藝設系、文創系訂定展演場地分級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下次院務會議核定，納入本規定之附表。 三、 將本次修正後資料提供給各系所於相關會議討論，再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研議(預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召開)。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符合第三點升等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各項著作，須檢附本校學術倫理掃瞄軟體之檢核通過證明。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系所應依其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場）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p>				<p>二、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符合第三點升等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各項著作，須檢附本校學術倫理掃瞄軟體之檢核通過證明。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系所應依其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場）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p>				<p>一、原「學術研究」之項目4、5、6刪除，引用理學院之升等作業規定內文。</p>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二、「藝術展演」：鑒於各類藝術展演場地之差異性，建議由音樂系、藝設系、文創系訂定展演場地分級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定，納入本規定之附表。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及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最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 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多擇定五件/篇/冊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p>升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著作所需之篇/冊數得不受第4-6項之限制： (一) 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獎或教育部學術獎。 (二) 近五年有○篇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SCI、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所列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及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最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 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多擇定五件/篇/冊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近七年內 在SCI、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列名期刊中發表論文至少○篇以上。 近七年內具系統性且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專刊至少○冊（含文藝創作），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近七年內在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至少○篇(採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p>升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著作所需之篇/冊數得不受第4-6項之限制： (一) 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獎或教育部學術獎。 (二) 近五年有○篇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SCI、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所列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及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樂類： (1)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2次/場。 (2)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3次/場。 美術類： (1)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1次/場。 (2)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1次/場。 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p>[註] (1) 展演場地之分級請參閱附表。 (2) 上述未列之類別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系所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p>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及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次/場。 (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展演場館)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次/場。(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或公立大學院校之藝文中心以上)。 [註] 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系所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 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教授及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5條之申請資格。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教授及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5條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及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5條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及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5條之申請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草案)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

105年5月9日105年5月主管會報討論修訂

105年5月30日105年5月臨時主管會報討論建議修訂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新聘專任教師提昇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量，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專任教師（含本院各學系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
- 三、本院各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
- 四、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符合第三點升等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各項著作，須檢附本校學術倫理掃瞄軟體之檢核通過證明**。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系所應依其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場）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及 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2.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最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 3. 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多擇定五件/篇/冊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4. 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p>升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著作所需之篇/冊數得不受第4~6項之限制：</p> <p>(一) 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獎或教育部學術獎。</p> <p>(二) 近五年有○篇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SCI、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所列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 及 副教授	<p>1. 音樂類：</p> <p>(1)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2 次/場。</p> <p>(2)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3 次/場。</p> <p>2. 美術類：</p> <p>(1)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p> <p>(2)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p> <p>3. 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註]</p> <p>(1) 展演場地之分級請參閱附表。</p> <p>(2) 上述未列之類別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 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系所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p>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5 條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 及 副教授	

六、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應於目前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申請評鑑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七、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先由各系所教評會進行升等資料審查(含基本條件、基本資格門檻及相關佐證資料審查)及教學服務成績初評，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進行升等資料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八、本院各系所得依其發展方向與目標，另訂更嚴謹之作業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美術類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例：國際大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國立藝術教育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等	具審查制度之…藝文展演場館
2		
3		
4		
5		
6		
7		
8		
9		
10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例：各縣市文化中心、展演中心…	具審查制度之…藝文展演場館
2		
3		
4		
5		
6		
7		
8		
9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音樂類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如:中正文化中心 (國家音樂廳/演奏廳/戲劇院/實驗劇場)	具審查制度之...藝文展演場館
2		
3		
4		
5		
6		
7		
8		
9		
10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如:各大學藝術中心、展演廳...	具審查制度之...藝文展演場館
2		
3		
4		
5		
6		
7		
8		
9		
10		

提案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各系所申請105年度學術研討會補助案原則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規定，如附件1：</p> <p>【補助原則】</p> <p>(一) 以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或具收費機制者，不予補助。</p> <p>(二) 每學院，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4案為限。</p> <p>(三) 每中心，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1案為限。</p> <p>【補助標準】</p> <p>(一) 國內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p> <p>(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如與會之境外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另有4人來自4個以上不同國家，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p> <p>二、 本院103~105年度系所申請狀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840 1300 1176"> <thead> <tr> <th>年度</th> <th>系所名稱</th> <th>研討會辦理時間</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td> <td>語創系</td> <td>103.12.26</td> <td>5萬</td> </tr> <tr> <td rowspan="4">104</td> <td>藝設系(數位系合辦)</td> <td>104.1.10~1.11</td> <td>10萬</td> </tr> <tr> <td>台文所</td> <td>104.10.23~24</td> <td>5萬</td> </tr> <tr> <td>兒英系</td> <td>104.11.14</td> <td>20萬</td> </tr> <tr> <td>藝設系</td> <td>104.12.26</td> <td>10萬</td> </tr> <tr> <td>105</td> <td>語創系</td> <td>105.5.13~5.14</td> <td>10萬</td> </tr> </tbody> </table> <p>三、 由於本申請案採隨到隨審，且學院每年度僅能申請4案為限，本院已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本案申請之原則，決議如下：</p> <p>(一) 語創系已提出5月13日至14日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同意本案之申請。</p> <p>(二) 餘3案部分，敬請欲申請105年度舉辦學術研討會之系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最晚於6月底前提送至本院，以利初審。</p> <p>四、 現，期限尚未截止，然藝設系已提出105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2，請參閱。</p> <p>五、 擬請決議是否同意該案之申請。</p>	年度	系所名稱	研討會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103	語創系	103.12.26	5萬	104	藝設系(數位系合辦)	104.1.10~1.11	10萬	台文所	104.10.23~24	5萬	兒英系	104.11.14	20萬	藝設系	104.12.26	10萬	105	語創系	105.5.13~5.14	10萬
年度	系所名稱	研討會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103	語創系	103.12.26	5萬																							
104	藝設系(數位系合辦)	104.1.10~1.11	10萬																							
	台文所	104.10.23~24	5萬																							
	兒英系	104.11.14	20萬																							
	藝設系	104.12.26	10萬																							
105	語創系	105.5.13~5.14	10萬																							
辦法	本院各系所申請105年度學術研討會補助案原則討論。																									
決議	<p>一、 藝設系已提出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同意本案之申請。</p> <p>二、 餘2案部分，敬請欲申請105年度舉辦學術研討會之系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最晚於6月底前提送至本院，以利初審。</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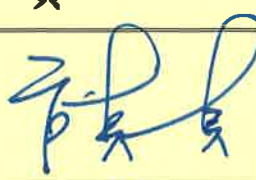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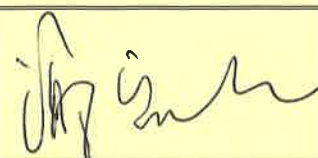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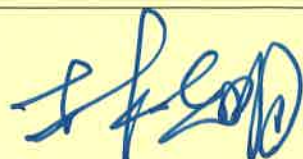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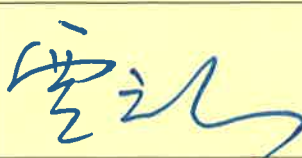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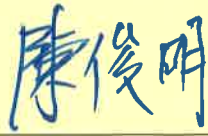
時間：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謝老師宜君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代理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